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武采竞磋【2023】010号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生产厂商及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RMB	RMB
1	演播室 LED 大屏幕	东莞阿尔泰技术有限公司/ AET	DH15	★1、现场安装尺寸：长 4.144 米*高 2.331 米；安装屏幕面积 9.66 平米， 提供 LED 屏的备份模块屏 0.3 平米及备品备件，备份模块屏 0.3 平米和现场安装的 LED 屏 9.66 平米相加总面积为 9.96 平方米。 ▲2、对比度不低于 5000:1； ▲3、刷新率不低于 3840Hz； 4、采用压铸箱体式，无缝无边框，无限拼接； 5、采用无风扇式金属散热、超静音设计，噪声不高于 10 分贝； 6、智能模组，电源双备份，信号双备份功能。 ★7、显示屏模组可以与演播室原有 LED 屏模组互换（提供承诺函后附）。	9.9	m ²	30,300	299,970

2	信号发送和接收系统	东莞阿尔泰技术有限公司/AET	V1260	<p>▲1、总带载不低于 1040 万像素，宽度带载不低于 4092 像素，高度带载不低于 4092 像素；</p> <p>2、输入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60Hz，支持 EDID 管理；</p> <p>3、发射端输入支持的全高清的数字信号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2.0、4 路 DVI、1 路 3G SDI；</p> <p>发送端输出至少支持 16 路网络和 4 路光纤输出；</p> <p>发送端和接收端要求使用光纤进行连接；</p> <p>4、支持个性化的画质缩放（支持三种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p> <p>5、支持多窗口显示，最少支持支持 5 窗口任意布局，支持 HDR 输出；</p> <p>6、支持预览输出画面；</p> <p>7、支持智能控制软件 NovaLCT 进行操作控制；</p> <p>8、支持场景预设，最少可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p> <p>9、支持 EDID 管理；</p> <p>10、与现演播室原有信号发送可接收系统可互换组合。</p>	2	套	26,870	53,740
3	结构和边框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定制	定制显示屏钢架结构及边框	12.4	m ²	950	11,780
4	集成安装、运输费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定制	LED 大屏幕系统货物到现场, 与演播室舞美一起配套安装、包含系统所需电缆及布线、调试培训等	1	项	24,600	24,600

5	新闻区舞美地面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按设计图纸定制	按设计图纸定制,舞美地面阻燃防火、环保 E0级、耐酸耐碱耐腐蚀。改造部分(新闻区)的地面与演播室内原有地面形成一个整体	1	项	21,600	¥21,600
6	新闻区舞美地台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按设计图纸定制	按设计图纸定制,舞美地台与舞美地面融于一个整体且与整个演播室风格一致	1	项	7,850	¥7,850
7	新闻主持桌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按设计图纸定制	按设计图纸定制,新闻演播室主持桌设计要求美观大方,适合武进新闻使用。主持桌安装主持人下颌灯。	1	项	34,300	¥34,300
8	演播室新闻区舞美背景系统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按设计图纸定制	按设计图纸定制,演播室新闻舞美背景系统与演播室原有舞美可变色灯箱配套,可以统一控制,调整	1	项	66,960	¥66,960
9	原有舞美拆除及垃圾清运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定制	原有舞美拆除及垃圾清运	1	项	14,600	¥14,600
10	舞美设计及施工集成	北京宇田索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CAM	定制	舞美效果图纸设计,施工图纸,整体舞美工厂定制,现场安装。	1	项	24,600	¥24,600
合计:				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小写	¥560,000

3、服务范围：招标文件所列武进融媒体中心六楼新闻演播室改造，交钥匙工程。

4、服务期限：免费质保期 2 年，有偿终身维护服务。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560,000.00（小写），伍拾陆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贰年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十分钟，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小时内完成维修。若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设备。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即¥224,000.00元；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80,000.00元；质保期满后，设施设备无问题，无息付清剩余10%款项，即¥56,000.00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融媒体中心（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200号传媒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北京宇田泰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30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凯

年 月 日

2023年 6月 28日